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104學年]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

		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必修科目	A160300200040 CO	書報討論(一)	0	2	A160300200070 CO	書報討論(二)	0	2	A160330000010 CO	碩士論文(一)	3	0	A160330000020 CO	碩士論文(二)	3	0	6	
	A160300200080 CO	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一)	0	2	A160300200060 CO	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二)	0	2										
小計			0	4			0	4			3	0			3	0		
專業選修科目	A1605303000210 CO	展頻通訊技術	3	3	A1605303000380 CO	電磁波傳播	3	3		書報討論(三)	0	2		書報討論(四)	0	2	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	
	A1605303000220 CO	無線通訊	3	3	A1605303000100 CO	微波電路設計	3	3		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三)	0	2		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四)	0	2		
	A1605303000160 C	微波工程	3	3	A1605303000390 CO	語音處理技術	3	3										
	A1605303000110 CO	正交分頻多工技術(OFDM)	3	3	A1605303000170 CO	數位通訊技術	3	3										
	A1605303000240 CO	高等數位訊號處理	3	3	A1605303000400 CO	行動通訊技術	3	3										
	A1605303000250 CO	隨機程序	3	3	A1605303000270 CO	電腦視覺	3	3										
	A1605303000260 CO	機器人學	3	3	A1605303000410 CO	高速網路	3	3										
	A1605303000280 CO	光電能源元件	3	3	A1605303000360 CO	高速半導體元件	3	3										
	A1605303000290 CO	顯示器元件	3	3	A1605303000370 CO	表面分析	3	3										
	A1605303000300 CO	壓電元件	3	3	A1605303000420 CO	薄膜工程技術專論	3	3										
	A1605303000040 CO	高速半導體元件物理	3	3	A1605303000430 CO	電子材料製程與分析	3	3										
	A1605303000150 CO	固態物理	3	3	A1605303000090 CO	奈米科技應用	3	3										
	A1605303000020 CO	超大型積體電路製程	3	3	A1605303000440 CO	嵌入式微處理器程式設計	3	3										
	A1605303000320 CO	嵌入式系統設計與應用	3	3	A1605303000180 CO	類比積體電路分析與設計	3	3										
	A1605303000330 CO	數位積體電路分析與設計	3	3	A1605303000450 CO	鎖相迴路分析與設計	3	3										
	A1605303000340 CO	混合模式積體電路設計	3	3	A1605303000460 CO	FPGA系統設計實務	3	3										
	A1605303000200 CO	高等數位系統設計	3	3	A1605303000030 CO	系統晶片設計	3	3										
	A1605303000350 CO	超大型積體電路分析與設計	3	3	A1605303000480 CO	智慧型系統設計	3	3										
	A1605303000120 CO	奈米光能電池	3	3	A1605303000490 CO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3	3										
	A1605303000010 CO	類神經網路	3	3	A1605303000080 CO	光電元件	3	3										
					A1605303000130 CO	光學薄膜設計	3	3										
					A1605303000500 CO	智慧型機器人系統應用專題	3	3										
						校外實習	2	2										
小計			60	60			68	68			0	4			0	4	128	
合計			60	64			68	72			3	4			3	4	134	
備註	1.最低畢業學分：30學分。其中必修科目6學分，最低選修科目：24學分。 2.研究生因研究需要，經系主任之同意得選修他所開授之科目，其學分准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外所選修課至多承認6學分；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而考取者，依需要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開授之科目，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3.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畢業成績。 4.104學年度起適用。 5.校外實習之實習時數需滿320小時。																	